

(2017)浙0191民初756号

高丰:本院受理原告王世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755号

高丰:本院受理原告王世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754号

高丰:本院受理原告王世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7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754号

浙江德嘉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海珍诉你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931号

赵祥:本院受理原告张钰虎诉你与万洁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15时30分于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862号

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方炳达、韩祖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教材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方炳达、韩祖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862号

沈建伟:本院受理原告沈永连诉被告沈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08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928号

胡金林、范玉美:本院受理原告朱海英诉被告胡金林、范玉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759号

邵根林: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邵根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931号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7日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880号

沈建伟:本院受理原告沈永连诉被告沈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08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357号

徐兴华:本院受理原告黄桧诉被告徐兴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转换程序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鄞州区徐戎路126号)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925号

薛志东、张晨辉、薛爱芬:本院受理原告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薛志东、张晨辉、薛爱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720号

宁波首昌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远洲大酒店有限公司、陈正光、章锦锦、章学洲、吴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首昌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远洲大酒店有限公司、陈正光、章锦锦、章学洲、吴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鄞州区徐戎路126号)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103号

叶天涯:本院受理原告胡丽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

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雷德曼酒店设备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朱叙宏与你单位二倍工资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海劳仲案字[2017]第012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结果如下:一、浙江雷德曼酒店设备有限公司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朱叙宏劳动报酬合计12585.54元;二、浙江雷德曼酒店设备有限公司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李南昌劳动报酬合计11613.13元;四、驳回朱叙宏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5109号

赵明理: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明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4521号

单常良、吴东英:本院受理原告宋宏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宋宏杰诉称:一、被告们至今仍不归还原借款50000元并支付按本金50000元按月息2%自2014年12月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2017年10月31日上午8时3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溪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新昌县南阳轴承厂、张菊阳、张芹娟、张英、张雄、新昌县南阳轴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昌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624民初1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昌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程志钱遗失编号为33031030的执行公务证,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慧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201510828152,流水号10445536,声明作废。

台州市三门县法律援助中心毛武会遗失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一本,证号13310200680889176,声明作废。

公告送达

浙江绍兴新三江印染有限公司:

我委已对你单位职工王桂花提出的工伤等级鉴定申请作出鉴定结论,2017年7月28日经我委医疗卫生专家组鉴定,王桂花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玖级。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绍市(越)劳鉴结字[2017]10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委(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12窗口)领取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7年8月7日

仲裁公告

徐海军、杭州铭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7)杭仲字第1147号申请人吕南平与你方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请求裁决徐海军归还申请人借款1,100,0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203,445.00元(自2016年1月31日起按月利率12.33%支付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算至2017年4月30日),以及支付违约金126,555.00元(自2016年1月31日起按月利率7.67%支付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算至2017年4月30日),杭州铭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你方承担。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裁决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司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司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司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7年11月9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8楼803,邮编310005,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舟山奥旭鱼油制品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郑利华、胡遵遵、张怡林、黄世兵、洪永庆、陈岗、刘书云、王奕瑄、潘素梅、陈利康(舟普劳人仲案字[2017]第239号)诉你单位补发工

资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裁决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委定于2017年9月25日14时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路601号2楼2003室)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莲路601号3楼3009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雷德曼酒店设备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李南昌与你单位工资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海劳仲案字[2017]第0161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决结果如下:一、浙江雷德曼酒店设备有限公司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李南昌劳动报酬合计12585.54元;二、浙江雷德曼酒店设备有限公司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李南昌劳动报酬合计11613.13元;四、驳回朱叙宏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8月7日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币种	单位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杭州爱信文具有限公司	债权	人民币	元	30000000	848016.32	萧山义蓬2014人借072	保证人: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漏国军、钱卫英 抵押人:杭州爱信文具有限公司、漏国军、钱卫英
						萧山义蓬2014人借083	
		美元	美元	222190	5877.97	萧山义蓬2014人借033	
						2014进口押汇LC2703913000787	
						2014进口押汇LC2703914001012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饶市奔阳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嘉兴东润恒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与孙奇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嘉兴东润恒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与孙奇(公民身份证号:330227198709041517)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嘉兴东润恒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已将其对宁波帆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孙奇。嘉兴东润恒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与孙奇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孙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宁波帆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孙奇履行主债权

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特此公告

嘉兴东润恒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孙奇

2017年8月7日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董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董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锦项转(2017)003号《资产转让协议》,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董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董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董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董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董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上海锦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21-2058895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浙江董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浙庆 联系电话:13858446668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上浦工业园区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到2017年7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董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资人。

附:公告清单

序号	贷款银行借款合同中的贷款银行名称,如已变更,以新支行名称为准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截至2017年7月13日债权金额